**东凤镇金时大厦7号商铺租赁方案**

东凤镇金时大厦7号商铺合同期已满；为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拟对该处物业面对社会进行公开招租。

一、基本情况。

1、坐落位置：东凤镇金时大厦7号商铺（永乐路旁）；

2、铺内面积：119平方米，有土地证有房产证。

3、其他配套设施：水电齐全。

二、功能用途：作商业、办公使用。

三、租赁方案。

1、租赁期限：租期5年。从2023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。

2、合同按金：租赁按金相当于3个月租金（中标价）数量。

3、竞投租金底价及其他：竞投月租金底价为3500元，租金从第四年起在原月租金基础上递增10％。

4、计租时间：从2023年4月1日开始计租。

四、投标报名。

1、参与竞投者须缴纳5000元（大写:伍仟元）人民币作为保证金，保证金请于2023年3月20日16：00前自行到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缴纳（银行名称：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，单位名称：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账号：396020100100186100）。未中标者凭保证金缴款单回执办理退回手续，我司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本金。中标者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。

2、参与竞投者需在报名截止前携带法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保证金缴款单回执等资料到我司进行登记，领取投标确认书参加投标。

3、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夦，投标人须自行对租赁物进行踏夦，了解租赁物现状情况。

五、投标。

1、招投标方式和评标办法：采取现场明标出价方式竞投，出价最高且高于底价者为中标单位。

2、第一次竞价可平价，之后每次竞价不少于10元

2、如参与竞投者本人无法到场、则代理人需携带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）到场代理参与竞标。

3、不限参加竞投单位数量，如只有一家单位登记竞租也正常开标。

六、招投标时间安排：

竞标报名截止：2023年3月20日16：00；

公开竞标日期：2023年3月21日10：30；

公开竞标地址：东凤镇凤翔大道13号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五楼开标室；

竞标者迟到10分钟以上作弃权处理；

七、其他：

1、中标单位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缴清按金和签订合同，逾期不签订合同，则视作弃标处理。

2、在不影响楼房整体结构情况下，中标方在经我司书面同意后可对楼房实行装修，费用由中标方负责；如因城镇规划或国家政府征用或收回自用的，乙方无条件服从，我司不作任何补偿，中标租户添置的设备设施无偿归我司所有。

3、其他租赁条款于租赁合同中约定。

4、此租赁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我司。

 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日

参与竞标者签名：